**幼儿园法制宣传**

一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，不得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；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；禁止溺婴、弃婴。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，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，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、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，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室、寝室、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、饮酒。

 二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

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类型：

⒈旷课、夜不归宿； 2、携带管制刀具；

⒉打架斗殴，辱骂他人； 4、强行向他人索取财物；

⒊偷窃、故意毁坏财物； 6、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。

三、“12•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的由来是什么？

12月4日，是现行宪法实施日，为纪念这一特殊的日子，2001年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转的“四五”普法规划明确规定，“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即12月4日，作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法制宣传日”。

四、法制宣传教育“一学三讲”的内容是什么？

学法律，讲权利，讲义务，讲责任。